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決定[編纂]於我們的[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應評估以下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受有別於其他國家或司法轄區之法律及監管環境所監管。[編纂]於[編纂]所具有的風險有別於[編纂]於在香港或美國註冊成立及／或在香港或美國開展業務的公司的股票所具有的典型風險。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編纂]的買賣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閣下的[編纂]可能會因此而蒙受損失。

我們之業務及本次[編纂]涉及若干風險，且其中諸多該等風險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之業務及行業相關之風險，(ii)與中國有關之風險，及(iii)有關[編纂]之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環保節能行業的發展倚重中國政府的污染防治政策。

我們於中國供應我們絕大部分的環保節能產品及服務。為加大治理污染的力度，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監管包括火電行業在內的若干行業污染問題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條例涵蓋支持環保節能行業發展的一般政策、強制要求安裝脫硫設備等若干環保設備、更為嚴格的最高排放量標準及環保行業新業務模式的試點計劃等事宜。因此，對我們環保節能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於該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與環保節能規定直接相關。例如，中國的脫硫行業於中國政府實施強制安裝脫硫設備的規定及加強排放量控制後於2008年蓬勃發展。同樣地，由於中國政府於2010年推出更嚴格控制氮氧化物排放量的規定，對提供安裝脫硝設備服務和脫硝催化劑產品的需求因而迅速增長。

我們的業務發展以及業內競爭亦倚重政府政策。例如，於國家發改委及環境保護部在2007年發出《關於開展火電廠煙氣脫硫特許經營試點工作的通知》（「通知」）後，我們成為該通知下少數獲授權以特許經營模式提供脫硫服務的服務提供商之一。根據通知，特許經營脫硫服務提供商確認的收入主要包括因安裝脫硫設施而增加的上網電價。於2011年11月，國家發改委亦頒佈脫硝電價規定，自2011年12月1日起於14個選定中國省份生效，促進了脫硝行業

風 險 因 素

的發展。國家發改委還在2012年12月28日發佈通知，擴大脫硝電價試點範圍為全國所有燃煤發電機組。2015年12月，國家發改委、環境保護部及國家能源局聯合頒發《關於實行燃煤電廠超低排放電價支持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通過明確規定超低排放電價鼓勵在全國範圍內開展超低排放改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繼續收取現有脫硫、脫硝或超低排放電價或該行業將會獲授額外政策優惠。

環保行業是受惠於中國政府持續支持的主要行業之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特定優惠政策將繼續存在。此外，有關政策及激勵措施或會吸引其他新商家進入市場並可能鼓勵發展污染防治效果較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更好的其他產品或服務，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直接受惠於該等政策或措施。此外，由於發電企業已於很大程度上遵守若干年前出台的若干規定，故污染防治市場或業務及對特定服務的需求或會下降。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大唐集團；我們將繼續與中國大唐集團進行關連交易。

我們是中國大唐集團發展環保節能產業的唯一平台。我們過往一直與中國大唐集團進行各類交易，且我們日後將繼續與其訂立交易。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包括特許經營)總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633百萬元、人民幣3,839百萬元、人民幣5,861百萬元及人民幣1,61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63.9%、59.1%、68.1%及51.3%。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項下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服務的總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04百萬元、人民幣1,350百萬元、人民幣1,872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071百萬元，分別佔各相應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9.4%、20.7%、21.7%及34.1%。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的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不影響我們獨立於中國大唐集團運營我們的業務的能力。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預期來自我們關連人士(尤其是中國大唐集團)的收入將佔我們未來總收入的一大部分。我們已就我們於[編纂]後與中國大唐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編纂]申請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風 險 因 素

如果中國燃煤發電量的增長放緩，我們的業務增長或會受影響。

對我們環保節能業務的需求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燃煤發電量的增長率。根據沙利文報告，中國燃煤發電量在2010年至2015年按複合年增長率3.0%增長，預計在2015年至202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0%增長。燃煤發電量受中國經濟增長影響。由於污染成為中國日趨嚴重的環境問題，中國政府已表示非常重視調整國家能源結構及發展，並頒佈旨在提升非化石燃料為本能源在主要能源總消耗量中的份額的政策。因此，我們不能保證中國燃煤發電量會繼續按現有速度增長。如果中國燃煤發電量的增長放緩，則其可能會導致燃煤發電機組利用小時下降或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需求下降，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未必反映我們將來的經營業績。

未完成合同額指於某個日期工程仍未完成的已訂立合同的估計合同總價值(假設根據合同條款工程應已完成)。未完成合同額並不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界定的計量項目，亦非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我們的工程項目未完成合同額約為人民幣4,988.2百萬元。然而，該數據乃假設有關合同會按其條款全面履行。倘任何一份或多份大型合同終止或更改，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可能會實時受到重大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未完成合同額的估計金額可及時悉數變現甚至可否變現，即使可變現，亦不保證可按預期轉化成利潤。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本[編纂]所示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數據作為我們未來盈利的指標。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物色可獲利的項目、進一步發展我們現有業務以及擴展至新業務或市場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做到，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擴充及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物色可獲利的項目、進一步發展我們現有業務以及擴展至新業務或市場的能力。我們計劃通過維持我們於中國市場(尤其是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產品以及脫硝工程市場)的主要或領先地位、開發並引入其他先進創新科技、發掘新商機及拓展我們的海外營運，以實現進一步增長。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EMC業務、水務運營業務、風電及光伏工程業務等。

風險因素

我們增長計劃的成功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擴建及經營我們生產基地的能力；實施及管理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取得業務拓展的融資；提升經營效益；維持及擴充我們的現有客戶基礎；管理與供應商的關係；確保準時及充足的原料供應、零部件；聘請、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以及應對在現有或新興市場及業務範疇可能出現的挑戰。

例如，脫硫特許經營項目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電廠處於地方政府基於更嚴格的煙氣脫硫標準制定較高脫硫電價的省份以及我們於建設或者收購脫硫設備時所產生的成本。我們通過及時物色及取得有關項目以與其他脫硫特許經營提供商競爭。

我們不能控制若干上述因素。如果我們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維持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本地及海外市場份額、增加銷售額及推廣新產品和服務及發展具重要戰略意義的業務，或如果我們於上述任何方面遇上困難，則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集中的客戶組合，彼等客戶的需求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主要為大型燃煤發電企業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企業，故我們擁有比較集中的客戶組合。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0%、14.4%、31.7%及33.5%。我們預期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收入將繼續佔我們日後總收入的一大部分。如果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業務出現負面變動、調整其投資策略或減緩其於燃煤發電或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則其可能減少或不再採購我們的產品。如果我們無法向新客戶取得相同水平的採購訂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收購新業務或資產涉及風險。

我們或會通過收購相關業務或資產的方式擴張我們的業務。收購新業務或資產可能涉及風險。舉例而言，收購目標的盈利能力可能不如所預期。我們亦可能產生不可預計的成本及開支或可能就收購承擔不可預計的責任。將收購的業務或資產併入我們現有的業務可能需要大量資源及管理的工作，且最終可能不能成功。此外，如果收購的業務或資產處於新市場，

風險因素

則我們或會承受與進入我們經驗有限的新市場有關的多項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實現我們於收購時所預期的財務回報。如果任何潛在收購失敗，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我們脫硫脫硝設施特許經營的累計投運裝機容量將繼續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保持脫硫、脫硝設施特許經營業務的市場領先地位」。由於我們脫硫脫硝設施的累計裝機容量不斷增加，我們預期該等設施日後的折舊費用亦將增加，或會對我們脫硫及脫硝設施特許經營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進行收購事項且我們無力借得額外款項或為與目標事宜有關的現有債務再融資可能對整個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

我們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大部分市場面對激烈競爭。

我們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面對日趨激烈的競爭。我們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雄厚的財政、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發、人力或其他資源。部分新進入市場的公司可利用原有的業務聯繫及從第三方獲得全新技術獲得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更快速應對技術或客戶要求的轉變，或以更低的價格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所有上述因素均可能加劇市場競爭，而我們會面臨產品和服務定價及競爭訂單等方面的壓力。我們競爭環境的任何不利或我們不能預測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業務可能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環保設施特許經營子分部受到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的環保設施特許經營子分部的收入受(其中包括)我們經營特許經營業務設施的燃煤電廠的發電利用小時所影響。因此，基於用電需求較高，導致燃煤電廠的發電利用小時較高，我們一般在夏季從特許經營業務獲得更多收入。此外，第一季的工業耗電通常因冬季及中國新年假期而較低，故相對上半年，我們特許經營業務的收入及銷售成本於下半年傾向較高。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特許經營業務子分部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大部分，分別相當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的約18.1%、19.9%、21.4%及37.1%。特

風 險 因 素

許經營業務子分部的季節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有影響，而導致我們在一年某段期間的收入、銷售成本及淨收入或不可與全年作比較。

未能管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為正數，但是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數人民幣55.0百萬元。對我們於2016年上半年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關鍵因素為我們於2016年上半年承接新風電項目。我們採購大量設備準備有關項目的建設，且由於項目時間表及開賬單的安排，我們並未確認重大收入或已收取重大款項。請見「財務信息－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任何未來期間的經營現金流量將為正數。我們將來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的能力將大部分取決於項目時間表及開賬單的安排、我們及時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的能力及我們能從供貨商取得的信貸條款。倘我們未能從我們的營運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或取得充足的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拖欠應收賬款、分期款項或不按時退回履約保證金或質量保證金。

我們的EPC合同通常規定客戶按照於指定日期完成的工程價值支付分期款項。客戶通常向我們支付金額相等於總合同價值10%左右的預付款項；當項目達至相關合同指定的階段，我們將會按進度收取合同價值的其餘部分。因此，我們可能於收到客戶額外付款前向項目投入現金和其他資源，以支付已產生的若干項目開支。此外，項目完成後，相等於合同價值10%左右的款項通常由客戶保留，一般將於保修期後解除。我們通常以投標及招標方式獲得EPC合同，一般而言，在我們中標後，我們通常須提供金額相等於總合同價值10%的履約保證金。該履約保證金通常將在簽發驗收證書時退還予我們。

由於上述及其他因素，我們可能在任何指定日期擁有大量應收款項。此外，主要因為我們一般在接近年末時集中回收貿易應收款項，而年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回款可能比年末相對較低。截至2016年9月30日，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未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5,534.2百萬元中，人民幣1,585.0百萬元(或28.6%)已經結清。我們客戶若延遲收回及支付應收賬款及工程進度款項或退回履約保證金或質量保證金，則可能令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若客戶拖欠我們的項目付款，則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性，並減少我們可作其他

風險因素

用途的資金資源。我們可根據合同就我們所蒙受的損失提出索償，但平息爭議一般需要耗費大量時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而且經常無法預計結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及時收到支付應收賬款、工程進度款項、履約保證金和質量保證金，甚至支付或退回有關款項，或我們將能有效管理遲延付款所產生的壞賬水平。

如果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於中國的銷售賺取大部分收入。我們依靠國內的電力供給和需求令我們的收入實現增長。國內的電力供給及需求受到工業發展、私人消費增長及中國整體經濟發展的重大影響。因近期全球金融經濟等所造成的不利財政或經濟狀況對中國經濟帶來重大挑戰。中國經濟增長如果放緩或衰退，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取得足夠的原材料和設備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取得原材料和設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需要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時採購足夠的原材料和設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時從現有供應商或其他源頭取得足夠的原材料和設備，甚至無法取得原材料和設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不會出現原材料和設備短缺的情況或我們能夠於未來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原材料和設備或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及時取得足夠原材料和設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力並取得盈利，我們必須有效地控制我們的成本。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大部分業務均按照固定價格合同進行，該等合同一般通過公開投標及招標過程獲得。該等固定價格合同所變現的利潤率可能與原本估計有所不同，此乃由於該等合同期限內的成本及收入可能因某些因素而出現變動所致，有關因素包括原材料或設備成本變動、取得充足融資的困難、預期以外的技術問題、項目或時間表變動等。

原材料和設備採購價格的波動乃影響我們成本的重要因素。原材料和設備的價格及供應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供求關係、通貨膨脹及經濟週期、政府或私人公司的價格控制措施、國際地域政治問題以及出口國政府動盪。由於難以預測原料和設備的價格趨勢，而價格波動可能於合同期間出現，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對沖原材料和設備的價格變動。因此，我們承受該等原料和設備價格上升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將該等原料和設備的價格升幅完全或部分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固定價格合同均能實現預期利潤，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重日新月異的技術與工藝，我們可能無法開發滿足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的新技術，或無法成功及時引入新技術。

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先進技術與工藝乃核心競爭力的一部分及至關重要的競爭優勢。我們的持續成功及競爭力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改進技術與工藝的能力。該等技術與工藝持續演變及變動。我們目前擁有在中國或全球居領先水平的專利技術，例如SCR脫硝尿素熱解製氨關鍵技術、脫硫湍流提效裝置、SNCR脫硝技術、以及SCR尿素水解技術等。然而，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相關行業的技術演變迅速。為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須快速及持續不斷地設計及開發與科技發展同步的新產品及經改良的產品，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其他公司可能開發經證實較我們的技術更具成本效益或比我們技術的表現更佳的多種具競爭力的技術。因此，我們的研發努力可能宣告失敗。我們可能無法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技術或開發新技術可令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或被淘汰，從而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

我們因應市場走勢投入大量資源以開展研發活動，並制訂業務計劃，以利用先進技術開發符合市場趨勢的新產品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活動將取得預期成果。如果我們延誤研發、無法滿足正在變化的市場需求或無法成功向市場引入新開發產品，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比我們更快作出回應，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一定能保護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457項專利及44項軟件著作權；我們繼續為我們開發的產品及技術在中國申請新的專利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正在申請的專利有131項。此外，我們擁有其他知識產權，如非註冊的商業機密及專有技術、程序及工序。我們相信專利

風險因素

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重要。中國現行法律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障有限。我們依賴專利權、版權及商標、商業機密、保密政策、不披露及其他合同安排共同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任何未授權使用的情況或採取適當、足夠及適時的行動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此，我們不一定能有效防止我們的商標或專利在該等商標及專利未有註冊的其他國家在未授權下被使用。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不及美國或香港。我們就保護知識產權採取的措施不一定足夠，而監察及防止未授權使用未必能夠實行。知識產權的保護可能因(i)註冊知識產權的保障期屆滿，(ii)他人侵權，包括假冒我們的產品，或(iii)相關監管機關拒絕批准我們等待中的專利申請而受到侵害。此外，在中國及海外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應用並不確定且不斷演變，可能令我們涉及重大風險。如果我們未能充分保障我們的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我們合同的整體風險、收入或成本，我們或會取得較預期為低的利潤或就我們的合同產生虧損。

我們於環保節能業務分部下眾多合同均為固定價格或固定單位價格性質，例如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合同以及脫硝催化劑產品銷售合同。該等合同的條款規定我們須按固定價格或固定單位價格提供產品或服務，我們因而面臨成本超支的風險。效率不足、錯誤估計或其他因素引起的成本超支均可導致項目利潤降低或出現虧損。因此，我們僅可在能精確估計我們的成本及避免成本超支的情況下實現該等合同的利潤。儘管我們已在招標中設定勞工、原材料及設備成本增加的緩衝，如果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如施工條件變動、合同期內的勞工及設備生產效率變更及原材料及設備成本突然增加等，均可能導致固定價格或固定單位價格合同的收入及毛利低於我們原先所估計的金額。

如果我們對整體風險、收入或成本的估計不準確，或情況有變或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或如果我們合同所載的升價方案未能完全彌補增加的成本，則我們的合同或會產生較低利潤甚至虧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業務的運營歷史有限，且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或不能代表我們日後的增長率。

我們於2008年開始從事脫硫特許經營業務，2011年通過收購開始生產脫硝催化劑產品，2006年開始從事脫硝設施工程業務，2013年開始從事節能業務，2014年開始從事脫硝特許經營業務。因此，我們僅有有限的運營歷史供閣下評估我們相關業務的表現。

風險因素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各項業務實現了快速的增長。更多詳情，請參見「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是中國電力行業環保節能領域的主導者和領先者。我們專注於環保節能領域，具有優異的歷史業績和日益穩定的經營現金流，為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然而，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或不能代表我們日後的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按營業紀錄期間相同的增長率增長。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質量以至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性能 and 安全性對我們的客戶、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的最終成功最為重要。因此，我們已建立並維持嚴格的質量保障標準和檢測程序，包括對原材料部件和設備進行質量控制。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系統設計、質量標準的執行、培訓項目的質素及監控我們僱員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可能有瑕疵，從而令我們向客戶承擔責任及索償風險，並令我們的聲譽及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受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稅務優惠待遇變動的風險。

我們須繳付多種中國稅項，包括根據相關的中國稅項法律及法規而釐訂為25%的現行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稅項及匯兌」。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目前以15%的優惠稅率納稅。本公司若干分公司從事合資格環保項目，因而享受從該項目產生收入的第一年起頭三個年度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第四至六年按減半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優惠待遇。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 稅項」。任何該等稅務優惠待遇的終止或修訂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否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融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拓展或財務表現。

建造、維護及經營新設施、設備採購，以及研發新產品及科技均需要大量資本。如果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我們則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營運提供充足資金

風險因素

或實施我們的拓展策略。因此，我們可能須採納其他策略，包括延遲資本開支、為我們的債務再融資或尋求股本。該等情況可能會令我們損失市場競爭力及未來收入，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獲取銀行貸款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拓展。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資產比率(按有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為85.3%、83.7%、74.1%及71.5%。更多詳情，請參見「財務信息 — 流動性和資本資源 — 財務比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52.3百萬元、人民幣3,447.9百萬元、人民幣4,387.3百萬元及人民幣4,372.0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總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人民幣208.5百萬元、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人民幣99.4百萬元。該等借款的利率可能出現波動。我們的利息開支在未來可能會大幅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採取貨幣政策措施限制貨幣供應及信貸供給。如果該等措施導致中國的銀行降低彼等的商業貸款量，可能會對我們可否為業務拓展而取得融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繼續受中國大唐控制，中國大唐的利益可能與 閣下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中國大唐將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權益總額的[編纂]%(或如果[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擁有約本公司權益總額的[編纂]%)。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將可通過其於我們的董事會代表影響我們的重大政策決定，包括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策略及政策、股息分派的時間及數額、有關重大財產交易的任何計劃、重大海外投資、合併及收購、發行證券及調整我們的資本架構、修改我們的成立細則及其他須由我們的董事及股東批准的行動。因此，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中國大唐可指示我們採取可能不符合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關係」。中國大唐與任何少數股東可能不時出現意見不一致的情況。

我們倚賴主要管理層團隊及技術專家。無法以合理成本挽留或聘用合資格的人員，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及研發、生產、質量控制、售後服務及營運人員的能力。由於對合資格人員的需求在中國迅速增長，招聘該等人員的競爭也較為激烈。如果我們無法挽留或聘用合資格人員，我們可能難以開發新產品和服務、應用新技

風險因素

術、保持產品和服務質量、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或管理我們的業務及持續擴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運營過程對技術要求較高，若干技術人員不能被輕易或迅速地被取代。因此，如果在短時間內我們大部分熟練的技工與我們終止僱傭關係，我們的生產或服務可能會受干擾，從而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市場推廣及銷售計劃與戰略未必能夠取得預期成效。

雖然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我們正積極開發我們的海外業務，包括在海外設立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海外市場推廣活動或對海外客戶提供服務及其他活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海外的增長戰略將能夠順利實施。我們的全球業務拓展可能受下列風險所阻礙，例如：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需求低、在該等市場缺乏往績、缺乏以合適條款取得的海外融資以為我們的國際拓展撥資、海外人員及業務經營的管理上可能遇到的困難（包括因我們拓展海外業務可能導致勞工成本的增加）、缺乏對當地業務環境、財務和管理體系或法律制度的了解、貨幣匯率的波動、潛在的更嚴格的產品或服務責任要求、外國或會徵收預扣稅項（或另行對我們的境外收益徵稅或嚴格限制將利潤匯回國內）的風險、文化差異、外國或其他地區的政治、監管或經濟環境的變化、透過使用外國法律制度執行合同及收取應收款項的內部困難及延遲、以及壁壘風險，如對外貿易有關的反傾銷及其他關稅或限制。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上述風險，我們的全球拓展將會受阻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業務擴展至海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政治及其他風險所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曾在印度及泰國等若干國家開展業務。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6百萬元、人民幣270.3百萬元、人民幣392.5百萬元及人民幣78.8百萬元。我們計劃尋求海外市場的適當商機，並策略性地擴展海外業務的範圍。我們的海外業務將受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動及不穩定性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地區狀況影響。這些地區的政治和經濟狀況可能處於不穩定狀態。特別是，中國政府與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政府之間的外交和經濟關係出現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本公司於該等國家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海外經營業務面臨的與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有關的風險包括：政治風險，例如因暴動、恐怖活動、戰亂、政變、內戰、地方性或全球性政治或軍事緊張情勢、外交關係緊張或變動、本公司資產被充公或收為國家所有；經濟及金融市場的波動與信貸風險；外國政府法規或政策出現變更，及海外國家可能缺乏健全或獨立的法律制度，令本公司難以堅持本公司的合同權利；本公司可能因公用設施或基建而依賴外國政府或由外國政府控制的機構，可能面對不利的勞動條件或僱員罷工，或存在排華情緒及相關事件、遊行示威或如針對中國公司實行保護主義的政策；本公司對地方經營及市場狀況並不熟悉，對地方稅務、習俗及其他法律、法規、標準及其他規定可能缺乏認識；及國際市場的週期性質與需求以及其他國際及地方公司的競爭；優惠待遇或商業賄賂行為；稅項增加或不利稅務政策；外匯管制與波動。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調撥管理資源和僱員到海外項目所在的高風險地區，我們或會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僱員和資產而承擔龐大費用，但無法保證這些措施始終足夠和有效。我們承受該等風險的程度隨不同項目而不同，且視乎每個項目的特定階段而定。以上各情形將可能造成我們的項目受到干擾、蒙受人員及資產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海外擴充、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中國大唐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負面報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前景或股票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中國大唐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不時可能受到關於我們或彼等在中國及海外的業務或員工的負面報道所影響。就過往事件而言，此類負面報道涵蓋反腐敗、生產安全、環保及在受某些經濟制裁國家運營或與某些受經濟制裁人士交易有關的事件。即使此類負面報道其後獲證實為虛假或誤導，以及所牽涉的實體或人士僅屬中國大唐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成員或僱員，而並非隸屬於我們，但鑒於我們與中國大唐之間的聯繫，此類負面報道仍可能使公眾於短期或長時間內對我們抱持負面觀感。我們於市場上的聲譽，對我們開展並維持業務的能力相當重要。尤其是修復受損的聲譽可能相當困難且費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前景或股票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所限。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各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所限。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檢測工序以及實行環境、健康及安全計劃及程序以控制與設計、建設及

風險因素

操作多種設施有關的風險。例如，我們須於開始建設燃煤發電廠煙氣脫硫或脫硝設施前編製及向有關環保機關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供其審批。於建設完成時，該等設施亦需於商業營運前通過若干驗收程序以確保其符合環保規定。

如果我們並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則我們或會受到處罰或罰款，甚至可能須停止營運受影響的項目。此外，現有環境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要求我們建立環境保護及管理機制，包括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廢氣、污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料，以妥善排污，並支付若干排放費。中國政府或會於日後採納更為嚴格的環保、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任何有關變動均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大幅上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取得或續期從事業務經營所需的資質、許可證或牌照，則可能導致罰款或處罰以及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增長計劃。

我們須取得多個政府主管部門的若干資質、許可證或牌照方可運營業務。營業紀錄期間，存在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承接的若干工程總承包項目有關的業務資質不合規事件。更多詳情，請參見「業務 — 不合規事項」。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組成投標聯合體就若干工程總承包項目參與投標及(如中標)訂立協議。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組成的有關投標聯合體的成員中，並非全部成員均具備營業紀錄期間承接的若干工程總承包項目所需資質。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承接的一項火電廠工程總承包項目不具備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足夠級別的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機構不會就相關不合規事件而對我們處以行政處罰及追究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資質、許可證或牌照須定期經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審查及續期，而合規標準或會不時調整。如果因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對現行政策作出任何改變，或會使我們無法取得或持有有關資質、許可證或牌照，從而可能使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所租用房屋的出租人尚未取得有效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用的用於脫硫、脫硝設施、生產或辦公用房的房屋的出租人未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有關我們租賃房產的更多詳情，請見「業務 — 物業 — 樓宇 — 租賃樓宇」。我們無法預測出租人因取得相關物業之合法權證，可能對我們作為相關物業的承租人和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所有權爭議或索賠不會發生，亦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向我們提出任何索賠，要求我們就非法和／或未經授權使用其房屋而作出賠償。

我們須承受產品或服務責任索償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涉及複雜的技術特性，我們可能會因產品或服務出現質量瑕疵或因我們建造或運營的環保節能及其他設施出現故障停機而需要承擔重大的產品或服務責任索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任何故障、事故、違反保養或產品或服務瑕疵而被起訴。我們投保的主要險種包括財產一切險、機器損壞險及人身意外險。但是，我們可能難以從保險公司獲得賠償，或索償程序需時，或我們未必能獲得足夠賠償以全面彌補我們的責任或損失。如果我們無法就我們的損失向保險公司索取全部賠償或完全不能索取賠償，則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和建設過程中可能會發生重大的生命和財產損失。

我們的生產及建設過程涉及危險活動，包括工程及常規建設工程。我們須遵守必要的安全規定與標準。與我們生產及建設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工傷事故及地理災害，可能導致人命傷亡及財產與設備損毀。與任何該等情況相關的事故可導致人身傷害索償、分包商索償、停業或民事及刑事處罰。如果我們因上述理由而蒙受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我們的承保範圍不足以彌補該等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及何時派息。

我們能否派息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等因素。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可供分派利潤、公司章程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市場情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

風 險 因 素

務發展前景、合同限制及責任、營運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稅務、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確定與宣派股息或暫停股息派發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雖然我們在過去曾經派息，但不能保證未來會否及何時派息。受限於上述因素，我們未必能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見「財務信息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的生產及營運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中斷，可能包括水災、暴風、颱風、大風雪、雨雪、山泥傾瀉、地震及火災等自然災害，以及電力短缺、工人罷工、工會罷工或社會動亂。對我們業務造成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對我們製造及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旦發生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產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涉及訴訟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涉及與客戶、供貨商或其他第三方之爭議有關的申索。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規例」。倘我們被發現須為任何申索負責，我們則會產生額外費用。我們如不能通過磋商解決所牽涉的申索，則可能涉及冗長而費用高昂的訴訟或仲裁程序。與該等申索相關的費用及／或資產減值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法律訴訟的判決或結果對我們不利，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前景。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且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及資本投資控制。中國政府致力繼續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以及政府架構。中國政府的改革政策強調企業自主及運用市場機制。自推行該等改革起，經濟發展已取得重大進展，而企業亦享有更好的發展環

風 險 因 素

境。儘管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引入市場力量以及建立商業企業的良好企業管治，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被調整、修改或不一致地應用於各行業或國家內不同地區。中國政治、經濟與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當前及日後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演進，故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僅可被引用作為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發展並完善其法律體系，並且在發展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顯著進步。但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仍在演進，加上已公開的案例數目有限且無約束力，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尚存在不確定因素。

此外，中國公司法在若干重大方面與香港及美國等實行普通法的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法不同，特別是有關[編纂]保障方面，包括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及保障非控股股東的其他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責任、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股東大會程序和派付股息等方面。引入必備條款及[編纂]若干新增規定(旨在減少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的差別)在一定程度上增加[編纂]在中國公司法下的保障。必備條款及該等新增規定必須加載所有申請在香港[編纂]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之中。公司章程已載有必備條款及[編纂]的條文。儘管已加載相關條文，我們仍無法保證閣下可享有作為一間於若干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編纂]可享有的同等保障。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及其批准的規定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及絕大部分的收入乃以人民幣計算，因此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我們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隨著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拓展，我們的海外收支可能增加，因此我們將面臨較大的外匯波動風險。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條例，我們可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只要得到獲准從事外匯交易的指定銀行處理此類交易的商業證明文件，則無需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

風 險 因 素

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以獲得批准。然而，為資本賬戶目的而進行包括直接海外投資及各種國際貸款的外匯交易，仍將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分支機構的直接或間接的監管。如果我們為了此類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而無法滿足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監管要求，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經營及其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面對的外匯與兌換風險及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會不時波動，且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的影響。目前，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鉤，而是實行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的浮動匯率管理機制。我們無法預測人民幣將來的波動。我們所面對的外匯及兌換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所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業務。如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的匯率上升，將令我們的出口價格上升，相對其他國家生產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產品和服務的競爭力會下降。相反，如果人民幣兌相關貨幣的匯率下降，將造成我們的進口原材料兌換為人民幣時價格升高，從而對我們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需要將部分以外幣計值的[編纂][編纂]兌換為人民幣，若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出現波動，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我們的絕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在中國境內，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以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任何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對方的法院判決。因此，[編纂]未必可向我們或上述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傳票，亦未必能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我們或上述人士作出的裁決。此外，對於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規限的事項，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作出的裁決可能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根據公司章程及[編纂]的規定，[編纂]持有人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內資股持有人，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權利及責任而產生及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申索，除有關「股東」或「股東名冊」的定義的爭議外，須經

風 險 因 素

香港或中國仲裁解決，而非經法院判決。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現行安排，獲香港法例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關所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在香港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編纂]持有人為執行在香港取得對其有利的仲裁裁決而在中國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會否成功。

支付股息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可由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可供分配利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減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的分派。因此，我們可能不會擁有足以讓我們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或任何可供分派的利潤(包括於我們賺取盈利的期間)。在既定年度不予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可保留至其後年度分派。

閣下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本公司[編纂]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居民的[編纂]個人持有者(「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者」)須就我們支付的股利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按照2011年6月28日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第348號)，股份於香港[編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稅務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並適用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如果個人股東為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則其股利收入一般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然而，股票在香港[編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有關[編纂]股份的股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須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我們支付股利須按適用稅率(如果本公司能識別相關個人股東身份和該股東所適用的稅率，稅率可能會高於10%)預扣。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編纂][編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構尚未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編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未來徵收該等稅項，將可能對這些[編纂]個人持有者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見「附錄三 — 稅項及匯兌 — A. 中國稅項」。

風 險 因 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於中國所得收入(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和源於中國境內的股利所得)一般須繳納10%企業所得稅，該稅項須根據任何特殊安排或有關條約而定。依照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編纂]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分派股利而言，我們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股東的股利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擬就透過[編纂]或以其他方式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股東的任何股利代扣代繳所得稅。根據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股東可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請參見「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 A. 中國稅項」。因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中國稅務機構的解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對轉讓或處置其他[編纂]的所得徵收的企業所得稅是否以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股東徵收。如果未來徵收這些稅項，將對這些[編纂]企業持有者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編纂]的風險

[編纂]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且[編纂]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

[編纂]前，[編纂]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向香港[編纂]申請批准[編纂][編纂]及買賣。然而，我們概不保證[編纂]將可為[編纂]形成一個活躍及具有流動性的公開交易市場。[編纂]的市價、流動性及成交量將有可能波動。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股東一定能將其[編纂]出售，或可按其所要求的價格或任何利潤將[編纂]出售。股東不一定能夠以其根據[編纂]就[編纂]支付的價格或較高價格出售其[編纂]。可影響[編纂]成交量及價格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收入、盈利波動、現金流量及成本變動、公佈新[編纂]，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等。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因素不會對[編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其他香港[編纂][編纂]公司的股份價格過往曾出現波動，而[編纂]的價格亦有可能出現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連的變動。

風 險 因 素

日後或預期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日後在中國進行的[編纂]、社保基金出售我們的[編纂]或我們內資股股東名冊上登記持有的股份重新登記為[編纂])可能對我們[編纂]的當前市價及日後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會攤薄 閣下的持股比例。

倘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編纂]或其他與我們[編纂]有關的證券或發行新[編纂]或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事宜，則我們[編纂]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日後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日後[編纂]在內)亦可能對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並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因我們於日後[編纂]中發行額外證券而遭到攤薄。我們目前若干發行在外的股份會於[編纂]完成後在一段時間內就轉售方面受到以合同形式及／或法律上所施加的限制。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根據[編纂]向[編纂]作出的[編纂]」。此等限制一經失效、免除或遭到違反，我們日後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該等出售的可能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編纂]市價以及我們日後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緊隨[編纂]後的內資股數目將達[編纂]百萬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約為[編纂]百萬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下發行並出售的[編纂]數目將達[編纂]百萬股[編纂]，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約為[編纂]百萬股[編纂]，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緊隨[編纂]後由社保基金以內資股轉換為並由其持有的[編纂]將達[編纂]百萬股[編纂]，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約為[編纂]百萬股[編纂]，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社保基金並無作出任何承諾，限制其出售或轉售此等[編纂]。請參閱「股本」。由社保基金就此等[編纂]所作出的任何轉讓或出售，將增加市場上流通的[編纂]數目，並可能影響我們[編纂]股價。

此外，在獲國務院轄下證券監管機構核准的情況下，我們所有內資股均可轉換為[編纂]，而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可於境外[編纂][編纂]或買賣。相關經轉換股份於境外[編纂]進行的任何[編纂]或買賣，亦須遵守該[編纂]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要求。經轉換的股份於境外[編纂][編纂]或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企業進行[編纂]而言，有關企業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編纂]日期起一年內轉讓。故此，一經取得必要的

風 險 因 素

批准，我們目前內資股股東名冊上登記持有的股份於轉換後可在[編纂]後一年之後以[編纂]形式在[編纂]買賣，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編纂]於市場上的供應，並可能對我們[編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在公開市場銷售[編纂](包括任何未來[編纂])可能會對[編纂]當時的市價及對我們的集資能力造成影響，而未來額外的證券發行可能會攤薄 閣下的持股比例。

有關[編纂]或其他與[編纂]有關的證券在公開市場的大量銷售，或新[編纂]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或市場對該等銷售或發行可能產生的預期，均可能造成[編纂]市價的波動。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本公司[編纂]亦會對我們日後在有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如果我們在未來[編纂]中增發證券，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被攤薄。如果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編纂]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可能下降，而該等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和特權亦可能較[編纂]所賦予者優先。

我們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在[編纂]之間將會出現4個營業日的時差。

我們在[編纂]中出售的[編纂]的[編纂]將於[編纂]日釐定。然而，[編纂]直至交付後才會在香港[編纂]開始買賣，該日預計為[編纂]日後第5個營業日。因此，[編纂]未必能在該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編纂]。因此，有關之最初[編纂]持有人可能須承擔與潛在的不利市況或其他可能會在[編纂]日至交易開始期間發生不利情況有關的風險，[編纂]價格在交易開始時可能會低於[編纂]。

由於[編纂]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編纂]的權益將受到攤薄。

由於我們的[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編纂]購買我們的[編纂]的人士，其權益將遭受實時攤薄。因此，倘若我們將於[編纂]後立即分配有形資產淨值，在[編纂]中購買我們的[編纂]的人士將獲得少於其支付的金額。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信息」一節。

本[編纂]所載若干行業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公開官方來源，未必可靠。

本[編纂]中如「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統計數據及其他信息乃摘自不同的官方公開刊物。我們相信有關信息源為恰當的信息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

風 險 因 素

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並沒有就該等來源所載信息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信息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信息不一致。因此，本[編纂]所載有關行業信息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閣下[編纂]於我們時不應過度依賴上述信息和統計數據。

本[編纂]內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編纂]載有基於我們管理層所信及假設作出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預計」、「相信」、「預期」、「今後」及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編纂]中所述的風險因素。如果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成真，或如果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且可能與本[編纂]所述的預計、相信或預期的財務狀況大不相同。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編纂]，且我們特別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或[編纂]所發佈的任何信息。

我們特別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或[編纂]所發佈的任何信息。於本[編纂]日期前，已有報刊及媒體就我們及[編纂]發佈信息，其中包括若干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資本開支及本[編纂]中未提供的有關我們的其他信息。我們並無授權該等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信息。對於任何該等信息及從我們的董事或管理層之外獲取或未經我們的董事或管理層授權的任何信息，我們概不負責。我們對該等報刊或其他媒體所載或提述的任何該等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或該等報刊或其他媒體就我們或[編纂]所發表的任何預測、看法或觀點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如任何該等信息與本[編纂]所載信息不一致或相抵觸，閣下不應倚賴任何該等信息。因此，我們特別提醒 閣下，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編纂]時，閣下應當僅倚賴本[編纂]及[編纂]中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信息。透過於此次[編纂]中申購我們的[編纂]，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僅倚賴本[編纂]及[編纂]所載的信息，而不會倚賴任何其他信息。